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同意提名李新威先生、黄邦欣先生、黄庆先生、陈玉辉先生、巫国文先生、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李新威先生、黄邦欣先生、黄庆先生、陈玉辉先生、巫国文先生、孙慧荣先生、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杜伟先生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谨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威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至 1992 年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1992 年至 2006 年历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资金办公室副主任（正部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4 年至 2006 年，兼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现兼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新威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黄邦欣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6 年至 2015 年，在南山区政府相关部门任职；2015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兼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市聚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逸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黄邦欣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黄庆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山西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庆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玉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巫国文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1994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0年11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巫国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孙慧荣先生：**孙慧荣，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副部长，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

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孙慧荣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莫建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1985年3月至1996年10月，在江西省铜鼓县税务局和铜鼓县地方税务局工作；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深圳市兰光企业集团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分所合伙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鲲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莫建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陈泽桐先生：**1970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吉林

大学法学博士。1994年至2003年，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3年至2006年，于经济审判庭任审判长；2002年7月至8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实习，任司法助理；2006年至2010年，于民七庭（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任副庭长，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主持该庭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市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桐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杜伟先生：**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专业。历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干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深圳长江计算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委组织部高级经理评价推荐中心副部长（副处）、部长（处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深圳市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裕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